

# B03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涉案金额合计6,604.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1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高斯贝尔	安徽广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胡朝伟、王忠、马自祥、史继、王忠、徐志弘、马军	股东出资纠纷	1,897.98	未开庭
2	高斯贝尔	湖南省有线电网股份有限公司、胡朝伟、王忠、马自祥、史继、王忠、徐志弘、马军	买卖合同纠纷	1,192.21	未开庭
3	高斯贝尔	安徽广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胡朝伟、王忠、马自祥、史继、王忠、徐志弘、马军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2,968.05	未开庭

除上表所列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决诉讼事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

##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0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事项的情况  
(一)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三)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有需要澄清或对应的股价有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4日

##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5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2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荣享
基金代码	006871
基金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2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41.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每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0.283, 409.29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说明	本次分为2020年的第1次分红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2月26日
除息日	2020年2月26日
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自2020年2月27日(即权益登记日)起开始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收益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2月27日直接划入托管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处于封闭期。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部分免收申购费，未选择红利方式的，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或等于其基金份额上限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的现金红利2020年2月26日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为基金份额。  
3.5 投资者的可通过本人客户服务热线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 本基金允许同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7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度年报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92,438,382.83	2,041,038,006.39	31.92
营业利润	326,258,777.36	238,919,793.30	36.96
利润总额	326,258,096.46	238,730,761.65	3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187,019.03	185,501,867.53	4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2.60	2.08	2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1%	30.03%	-21.74
总资产	2,499,596,196.38	1,659,097,832.00	13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56,377,443.35	469,708,498.70	209.31
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88	5.11	170.06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列示(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与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92,438.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92%；营业利润326,258.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96%；利润总额326,258.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56,377.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9.3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1.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0.08%，主要原因：(1)公司实施多品类发展战略，不断开发新产品；(2)公司不断开拓完善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136.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同期增长209.31%，主要原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2,637,0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10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4号”文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数据”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0万股，并于2017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6名股东，分别为朱华东、陈志刚、朱柏青、胡朝伟、刘显、孟亚楠，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共计142,637,0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7.73%，将于2020年3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 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2,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0,5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1,500,000股。

2017年4月26日和2017年6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登记日总股本8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24,6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变更为106,600,000股。

2017年10月30日和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以2017年11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776,000股限制性股票。2018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因部分激励对象选择自筹资金购买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739,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为107,339,000股。

2018年3月8日和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权益登记日总股本107,339,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42,935,6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变更为150,274,600股。

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股票授予数量进行了解锁，以2018年9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173,600股限制性股票。2018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授予工作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为150,448,200股。

2019年4月26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议案》中，因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告已于2017年年报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9年9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0,448,200股变更为150,436,600股。

2019年9月26日和2019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权益登记日总股本150,436,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60,740,24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变更为211,609,84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量数据的总股本为210,609,84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7,135,88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43,473,960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限售股数量(股)	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持有上市限售股数量(股)	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持有上市限售股数量(股)	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持有上市限售股数量(股)
1	朱华东	26,694,000	34,702,200	49,583,000	69,016,312
2	陈志刚	2,500,000	32,923,800	46,693,200	64,330,648
3	朱柏青	16,338,000	1,960,000	2,730,000	3,322,000
4	胡朝伟	1,200,000	1,560,000	2,184,000	3,097,600
5	刘显	900,000	1,170,000	1,638,000	2,283,200
6	孟亚楠	390,000	498,000	655,200	917,280
合计	59,308,000	72,774,000	101,883,000	142,637,040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 根据海量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志刚、朱华东夫妇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有意愿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 根据海量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志刚和朱华东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有意愿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量数据的总股本为210,609,84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7,135,88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43,473,960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1	朱华东	68,016,312	32,299	68,016,312	0
2	陈志刚	64,330,648	30,644	64,330,648	0
3	朱柏青	3,322,000	1,811	3,322,000	0
4	胡朝伟	3,149,500	1,505	3,097,600	62,330
5	刘显	2,283,200	1,676	2,283,200	0
6	孟亚楠	976,080	6,406	917,280	58,800
合计	142,788,176	67,800	142,637,040	151,130	

注：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前，胡朝伟、孟亚楠所持剩余限售股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项目	初始人数/持有股数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	143,473,960	-142,637,040	836,9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67,135,880	142,637,040	209,772,920
股份总额		210,609,840	0	210,609,84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25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长江证券将自2020年2月26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238,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20年2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江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长江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长江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长江证券的公告。

2.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 申购方式  
3.1、凡申购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账户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长江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长江证券的规定。

4. 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长江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长江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 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长江证券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 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情况。  
6.2、当日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 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长江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 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 基金转换费用  
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入基金、转出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

3. 使用基金时,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费。  
4.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 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 = 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一、转出基金费率高于转入基金费率时  
补差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补差费用 = 0  
二、转出基金费率低于转入基金费率时  
补差费用 = 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 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  
2. 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 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参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份额冻结期间,不受受理基金转换申请。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6.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于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赎回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收费模式的限制。  
9. 当投资者持有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持有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持有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 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 基金转换回同一转出基金的赎回转入基金申请,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关于暂停赎回申请、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长江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长江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679.com  
(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充分重视投资者的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风险,慎重决策,谨慎决策,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0-004

一、公告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未导致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文峰股份”)第一大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文峰集团。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未导致文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仍为文峰集团。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未导致文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仍为文峰集团。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未导致文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仍为文峰集团。  
三、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未导致文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仍为文峰集团。

四、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未导致文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仍为文峰集团。

</